## 伍、海水淡化

依據政府目前的水資源政策,海水淡化將是未來臺灣地區重要的替代水源之一,而且海水取之不盡,用之不竭,不受乾旱氣候影響,現今造水技術成熟、造水成本下滑、興建時程短又具擴充性彈性,對環境衝擊性小,民眾的接受度高等諸多優點,正積極推動海水淡化以達到多元化水源開發利用的目的。

## 一、海水淡化廠概況

至民國九十二年底,已完工之海水淡化廠計有 10 座,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 2 座外,餘皆屬離島,其中連江縣 3 座、金門縣 2 座、澎湖縣 3 座;連江縣之西莒海水淡化廠、南竿海水淡化廠第二期工程尚在試車中。規劃中的海水淡化廠有 2 座,新竹縣的新竹海淡廠和桃園縣的桃園海淡廠。而現有海水淡化廠中除核三發電廠(一號機)、核三發電廠(二號機) 及尖山發電廠用水標的為工業用水,塔山發電廠用水標的兼具工業用水、民生用水外,餘皆以民生用水為目的。

## 二、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

民國九十二年,海水淡化廠已開始營運有 9 座,澎湖縣烏崁、望安海淡廠及尖山發電廠,連江縣北竿、東引、南竿海淡廠,屏東縣核三發電廠(一號機)及核三發電廠(二號機),金門縣塔山發電廠。其中海水淡化廠規模最大為烏崁海淡廠,其投資興建金額為 3.68 億元,每日淡化廠最大產能可達 7,000.00 噸,民國九十二年全年實際營運時間為 361 日,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202.40 萬噸,此項水資源之提供對一向缺水的澎湖縣助益不少。